

关于吴中区 2023 年 1~6 月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炜焯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吴中区 2023 年上半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181 万元，为预算的 57.3%，同比增收 1445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税比为 8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59013 万元，为预算的 54%，同比增收 956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非税收入完成 218168 万元，为预算的 81.5%，同比增收 489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

6 月止，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7273 万元，为预算的 45.7%（为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加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下同），同比减支 488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9215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4%。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79 万元，为预

算的 76.8%，同比减收 336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4%。

6 月止，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8568 万元（含对乡镇的转移支付 38836 万元），为预算的 41.4%，同比增支 158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00 万元，为预算的 43.3%，比上年增长 14.8%。主要是税收征收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8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休假补贴等较去年同期增加 2566 万元。

国防支出 2473 万元，为预算的 68.7%，比上年增长 59.8%。主要是叶圣陶实验小学、太湖新城、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80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0986 万元，为预算的 36%，比上年增长 21.8%。主要是警辅考核奖、绩效奖及休假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3 万元。

教育支出 207781 万元，为预算的 59.9%，比上年增长 2.8%。主要是政府购买学位经费 3075 万元，去年同期无该项支出。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820 万元，为预算的 12.1%，比上年下降 9.8%。主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相关经费因申报进度等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 4578 万元。另新增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研究院筹备资金 30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1 万元，为预算的 19.7%，比上年增长 48.8%。主要是吴中展示中心项目经费较去年同

期增加 1051 万元，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 万元，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和服
务外包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76 万元，为预算的 44.4%，比
上年增长 13.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因基数调整，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5 万元；就业
补助资金因社保缴费基数及申请人数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7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及退役安置经费因结算时间改变，
较去年同期增加 119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6449 万元，为预算的 47.7%，比上年增长 1.3%。
主要是医疗设备购置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6375 万元，为预算的 16.8%，比上年增长 13.8%。
主要是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9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379 万元，为预算的 48.2%，比上年增长
76.5%。主要是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经
费 10000 万元，今年在上半年支付。

农林水支出 20997 万元，为预算的 19.8%，比上年下降 1.7%。

交通运输支出 15873 万元，为预算的 26.1%，比上年增长
86%。主要是道路、航道、农路及隧道等各类交通养护经费较
去年同期增加 3890 万元；区级交通建设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26 万元，为预算的 13.1%，比上
年下降 83.4%。主要是上年同期国资注资款支出 20000 万元，
今年无该项支出。下达至乡镇的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及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44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4 万元，为预算的 11.4%，比上年下降 55.4%，主要是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等上级转移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6 万元。

金融支出 203 万元，为预算的 13.4%，比上年增长 31.8%。主要是人员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42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0 万元，为预算的 42.5%，比上年下降 10.1%，主要是全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进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50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4091 万元，为预算的 47.6%，比上年增长 10.2%。主要是去年同期因规范津补贴调整部分公积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 万元，为预算的 3.2%，比上年下降 82.6%。主要是因储备粮管理模式改变，部分涉粮经费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年终财力结算，较去年同期减少 83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7 万元，为预算的 37.2%，比上年增长 6.3%。主要是消防车辆购置较去年同期增加 187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8042 万元，为预算的 54.9%，比上年增长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月止，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341013万元，为预算的19%，同比增收35253万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收入311283万元，为预算的17.7%，同比增收15691万元，比上年增长5.3%。

6月止，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760757万元，为预算的30.8%，同比增支190830万元，比上年增长33.5%。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支出737268万元，为预算的30.7%，同比增支170353万元，比上年增长30%。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月止，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24196万元，为预算的15.4%，同比增收43638万元，比上年增长54.2%。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收入107454万元，为预算的13.7%，同比增收36542万元，比上年增长51.5%。

6月止，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330482万元（含对乡镇的转移支付4584万元），为预算的37.6%，同比增支69359万元，比上年增长26.6%。其中：土地基金支出309328万元，为预算的38%，同比增支49965万元，比上年增长19.3%。
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317139万元，为预算的38%，比上年增长25.8%。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97928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款结算支出1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20000万元、通苏嘉甬铁路专项债券支出20000万元、吴中医院二期专项债券支出25000万元、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项目经费17386万元、路灯安装维护及电费1647万元、

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417 万元、区级公交场站工程款 379 万元、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 131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186138 万元，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社会保障方面 24225 万元，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7307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6845 万元、污水管网抢修、迁改经费 311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51 万元；农林水方面 482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 358 万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24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1059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其他支出 2732 万元，为预算的 12.5%，比上年增长 376.8%。主要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1462 万元，去年在下半年支付。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0611 万元，为预算的 47.6%，比上年增长 26.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775 万元，为预算的 48.4%。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43 万元，为预算的 3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83 万元，为预算的 47.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349 万元，为预算的 52.8%。

6 月止，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444 万元，为预算的 51.7%。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991 万元，为预算的 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85 万元，为预算

的 49.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568 万元，为预算的 53.1%。

另 2023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因此不再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0 万元，为预算的 14%，均为利润收入。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为预算的 1.8%，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0 万元，为预算的 50.9%，均为利润收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府债券项目滚动储备，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进度研判和资金需求规划，精心组织债券需求申报，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2023 年全区共对上申报新增债券需求 26.47 亿元。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上，体现实物工作量，对专项债券实行穿透式监管，定期跟踪债券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规范性，避免因项目进度脱节产生债券资金沉淀。实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依法将政府债务纳入预决算管理，依法公开债

务数据，自觉接受人大和公众监督，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主动公开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1~6月份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2.19亿元，具体为：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6.99亿元，已全部支出，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转贷收入1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5亿元，用于苏州市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尹山湖大桥改扩建工程、吴中区东欣路改造工程、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一环山公路）改造工程、吴中实验小学西侧道路改造工程、长运街工程、高垫大桥吴中区段连接线工程、口袋公园及景观绿化提升工程、2021年度吴中区拥军道路养护提升工程、吴中区2021年环太湖水闸改建工程等11个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专项债券12.7亿元，用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吴中段）、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临湖第一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项目、三个棚户区改造等7个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2023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

力保障。

（一）坚持量质并举，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密切关注收入最新情况，加强重点税源分析研究，结合周边县区动态，科学制定并动态完善收入组织方案。强化预期目标分解落实，加强财税协作和板块联动，深入挖掘收入源，加大疑难税源清欠组织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调库指标，统筹谋划入库节奏，提高收入组织主动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合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二）坚持精准施策，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

坚持“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以工业经济、商务、服务业、创业投资等高质量产业政策为手段，全力打造“3+3+3”产业集群。持续加强财政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东吴贷、增信基金、科贷通等信贷产品作用，配合修订增信基金管理办法，加大企业贴息贴费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1+2+3+N”人才政策体系、科技高质量发展政策，在政策兑现、经费支持、资金兑付信息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坚持量力而行，稳步加大民生事业投入

坚持就业优先，继续实施社保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留人引人力度。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深化教育“双减”、中小学课后服务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加大特殊困难群体

救助帮扶力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民生需求。围绕“扩面、增品、提标”目标，进一步推动全区农业保险工作，试点落地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累计为全区 10405 亩茶叶提供 2081 万元的风险保障，有效推进吴中区特色农业保险体系建设。

（四）坚持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拓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实行全覆盖，涉及 335 个预算单位 1160 个项目。扩展投资评审范围，苏州市区首个将货物、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评审范围，进一步发挥评审效力，合理压减政府采购支出。聚焦中医科学院大学、胜浦大桥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展投资评审，上半年完成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评审 184 个，审核资金 73.37 亿元，净核减率 8.90%，审减节约资金 6.53 亿元。稳步推进集中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五）坚持底线思维，精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紧盯市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至各区属公司和开发区（镇），压紧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存量债务到期置换查核工作，着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期限结构。按照“一镇一策”“一企一策”，择优制定 2023 年融资平台公司压降计划，督促各地各单位持续落实平台压降举措，进一步推进平台实现真压降，全力完成年度压降目标任务。积极组织申报政府债券项目，依托于穿透式监测系统，按月做好债券数据更新，进一步强

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可持续增收动力不足，且支出增长呈现刚性化，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管控压力加剧，风险防范任重道远。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顶压前行、克难奋进、狠抓落实，重点推进财政收支平衡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注重科学统筹协调，持续强化收支运行管理

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强化收入形势预研预判，加强税收、非税统筹调度，大力争取免抵调库，挖掘增收动能。加快资产资源盘活节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主动研究对接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找准对上争取切入点，有针对性的谋划、挖掘、储备、申报项目。持续紧绷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这根弦，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规范落实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压实预算单位厉行节约主体责任。坚持“月计划、周调整、日监测”的库款监测机制，增强库款调度测算精准性，合理调整各板块国库收入划解比例，进一步保障全区国库资金高效运行。

（二）优化完善支持政策，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聚焦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

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和资金配置，推动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实施产业强区 2025 行动计划，用好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全力壮大“3+3+3”产业创新集群，着力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战新产业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做出品牌。开展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修订，研究完善服务业和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三）聚焦重点领域发力，持续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深入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管理改革。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大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新一轮生态补偿政策调整，提高补偿标准、规范对象认定、督促责任落实。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调整完善区镇两级体制结算办法，进一步理顺区、镇财政分配关系，明晰区、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提高镇级财政保障能力，增强区镇发展合力。规范预算支出标准，实现预算安排精准保障，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继续推进乡镇“苏采云”平台上线，逐步完善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区镇两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扎实履行评审职能，落实限时办结，严格评审程序，提升评审质量。

（五）积极稳妥防范风险，持续夯实债务管理基础

持续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围绕“减橙、增绿、清零”总体要求，紧盯刚性目标任务，做到“应还尽还”。强化计划管理预算约束，按照“有保有压”原则开展项目建设，持续管控经营性债务规模，严格投融资行为审核把关，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分类分步实施平台压降，尽快落实相关举措，确保退出路径科学可行，逐月逐季体现实质性进展，做到“应压尽压”。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